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錦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即錦泰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邱青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彥亭工程行即賴昭南間因109年度建字第1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對其判決不利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3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